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07/06/29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107年6月26日(二)上午11時30分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卓參。

會辦單位：學術副校長-人事室(後會)  
執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703/1570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704/143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承辦員 李文茹  
0629/11904

專員 蔡任貴  
0629/170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翰謙  
0702/1500

副校長 劉榮義

107. 7. 02

校長 艾群  
0704/1555

後會：人事室(報告事項一)

案內所提有關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第4點第8款之修正意見，擬配合辦理並續提107年8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王靖潔  
0705/1420

人事室 李秀容  
0705

人事室 鄭鳳珍  
主任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劉榮義副校長	劉榮義	
林翰謙研發長	林翰謙	
黃月純院長	黃月純	
李明仁院長	李明仁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黃光亮院長	黃光亮	
章定遠院長	章定遠	
朱紀實院長	朱紀實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周蘭嗣組長	周蘭嗣	
蔡任貴專員	蔡任貴	
楊宗鑫專案組員	楊宗鑫	
李文茹專案辦事員	李文茹	

# 國立嘉義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劉榮義副校長

出席人員：林翰謙研發長、黃月純院長、李明仁院長、李鴻文院長、黃光亮院長、章定遠院長、朱紀實院長、周世認院長

列席人員：周蘭嗣組長、蔡任貴專員、楊宗鑫專案組員

記錄：李文茹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人事室新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7 年 6 月 14 日會辦本處 1073200551 號簽辦理。
- 二、要點第四點為延長服務的資格條件，第一款至第七款為教育部母法所訂，第八款至第十款為人事室所擬草案。
- 三、有關第四點第八款至第十款內容，請委員惠賜卓見，本處統整後轉達人事室卓參。
- 四、檢送人事室簽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八點草案供參【如附件 1-3】。

#### 決定：

- 一、有關第四點第八款之「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建議修正為「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為本校專任教師經公告攬才未果，且自屆齡當月.....」。

## 二、有關第四點第十款之「整合型計畫」，建議須提供較完整之定義。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各學院申請書、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技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原名稱為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期限為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本校可申請金額360萬2,309元；依科技部來文須於107年7月6日前函送「本校支給要點」及「申請書紙本」至科技部。

二、本案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審會決議如下：

（一）訂定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並請研發處計算各學院可推薦教授及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

（二）請研發處通知各學院依照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作業要點規定及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草案辦理推薦事宜，另設計統一檢核表格給各學院，請各學院列為學院審查附表。

（三）同意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草案送相關會議審議。

三、支給要點部分：已將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草案）提送107年6月20日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奉核後函送科技部並提行政會議追認。

四、申請書部分：

（一）名額：全校總名額依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審會決議及107年5月29日校長核可簽陳為28名（ $3,302,309 - (20,000 * 1.0191) * 12 + (10,000 * 1.0191) * 12$ ）。各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

可推薦至校審查名額為：師範學院5名、人文藝術學院1名、管理學院4名、農學院3名、獸醫學院1名、理工學院9名、生命科學院5名，以上共計28名。

- (二) 學院推薦作業：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五點規定，申請人需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含個人資料表、近五年研究表現【院訂】、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名冊、其他學術研究表現）、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以及申請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或中心提出申請。學院應成立學術審議小組，訂定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標準，於收件後詳予審查並作推薦，之後將申請人所提資料併同推薦理由，送本會審議。
- (三) 各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提送審查績效報告份數及推薦名單如下表，其中理工學院 9 人推薦教授 4 人、副教授以下 5 人（依 107 年 5 月 29 日校長核可簽陳為教授 5 人、副教授以下 4 人），以下列名單，副教授以下占總名額 46%。

學院別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申請資料(人)		
		教授職級	副教授以下職級	合計
師範學院	107 年 6 月 20 日院教評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3	2	5
人文藝術學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教評會（106 學年度第 10 次）	1	0	1
管理學院	107 年 6 月 19 日院教評會（106 學年度第 15 次）	2	2	4
農學院	107 年 6 月 20 日院教評會（106 學年度第 11 次）	2	1	3
獸醫學院	107 年 6 月 15 日院教評會（106 學年度第 9 次）	0	1	1
理工學院	107 年 6 月 19 日院教評會（106 學年度第 10 次）	4	5	9
生命科學院	107 年 6 月 14 日院教評會（106 學年度第 8 次）	3	2	5
共計		15	13	28



學院別	學院提送名單（職級為 106 年核定清單職級）
師範學院	1.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張宇樑教授 2.數理教育研究所楊德清教授 3.數理教育研究所姚如芬教授 4.師資培育中心蔡福興副教授 5.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助）
人文藝術學院	1.中國文學系朱鳳玉教授
管理學院	1.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曹勝雄教授 2.財務金融學系黃鴻禧教授 3.資訊管理學系張宏義副教授 4.資訊管理學系李彥賢副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助）
農學院	1.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 2.農藝學系莊愷璋教授 3.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副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助）
獸醫學院	1.獸醫學系黃漢翔副教授
理工學院	1.電子物理學系高柏青副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助） 2.應用化學系陳文龍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助） 3.應用化學系李瑜章教授 4.應用化學系連經憶助理教授（首次獲本獎助） 5.生物機電工程系艾群教授 6.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吳南靖專案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助） 7.資訊工程學系林楚迪副教授（首次獲本獎助） 8.電機工程學張慶鴻副教授 9.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張炯堡教授（首次獲本獎助）
生命科學院	1.食品科學系王璧娟教授 2.水生生物科學系賴弘智教授 3.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劉怡文教授 4.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謝佳雯助理教授 5.生物資源學系陳宣汶助理教授（首次獲本獎助）
合計 28 名	教授 15 名、副教授以下 13 名

## 五、獎勵金部分：

（一）依本校支給規定第四點規定，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獎勵項目：

（1）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2) 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 (3) 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4)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5)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2. 獎勵金額：

- (1)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三至五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
- (2) 前項第四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二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
- (3) 前項第五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一至二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實際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

- (二) 獎勵金支領規劃草案：本校可申請金額 360 萬 2,309 元，建議其中 27 人每人每月支領 1 萬 160 元，楊德清教授因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 2 萬 160 元，計算後獎勵金 353 萬 3,760 元、健保公提支出 6 萬 7,495 元，共計 360 萬 1,255 元（繳回 1,054 元）。

六、本處將依各院所送資料彙整本校申請書，將依期限於 7 月 6 日前將函文送達科技部。

七、檢附參考資料如下，請委員卓參：

- (一) 科技部來函【如附件 4】。
- (二) 107 年 5 月 29 日校長核可簽【如附件 5】。
- (三) 申請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申請補助名冊及經費彙總表【如附件 6】。
- (四) 現場陳列各學院申請資料及院教評會紀錄。

決議：

**一、各學院推薦名單教師職級係以科技部計畫核定清單之職級為依據。**

二、獎勵金每人每月支領 1 萬元，楊德清教授因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 2 萬元以上，決議獎勵金核給計算方式以科技部補助總額扣除每人每月 1 萬元及健保公提金後，餘額以可申請最大額度獎勵楊德清教授（含健保公提）。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內容為：將計畫結餘款由全額使用 3 年修訂為依比例提列，及新增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後之計畫結餘款使用情形。
- 二、本修正案業於 107 年 6 月 9 日簽經校長同意提會，檢附同意提會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惠請委員提供卓見【如附件 7-9】。
- 三、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八點第一款「107 年修正後」修正為「107 年 8 月後」；第八點第二款「107 年修正前」修正為「107 年 8 月前」；第八點第二款第一目「102 年 8 月後至本要點修正前未依比率……」修正為「102 年 8 月後至 107 年 8 月前未依比率……」。
- 二、附表之「依比例運用同意書」修正為「依比率運用同意書」。
- 三、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參考基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來文，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及年終獎金」改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申請機構自行訂定標準並在申請書提供建議金額，由科技部審定【如附件 10】。
- 二、經查他校辦理情況如下【如附件 11】：
  - (一) 國立臺灣大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國立中興大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三) 國立成功大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三、本校各類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現況如下：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依據科技部核定函辦理【如附件 12】。
  - (二)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單位（含民間企業）研究計畫：悉依來函辦理。
- 四、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參考基準表」，本處建議賡續沿用科技部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標準，教學研究費每月新臺幣 56,650 元至 77,250 元（第一級至第十一級）。
- 五、檢附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參考基準表」及相關申請表單【如附件 13】。
- 六、惠請各位委員提供卓見，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以，爰配合辦

理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事宜【如附件 14】。

二、有關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其重點摘要如下：

- (一) 依據科技部來函說明一略以「...，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及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
- (二) 依據科技部來函說明二略以「...，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須於本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該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研究津貼。...」。
- (三) 其修正內容詳參附件 14。

三、本校各類研究計畫之專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現況如下：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如附件 15】。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研究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之一」辦理【如附件 16】。
- (三) 教育部研究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如附件 17】。
- (四) 其他機關單位（含民間企業）研究計畫：如有相關規定，從其規定或核定版計畫內容；如無相關規定，大多依據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比照辦理（或以其為支領上限）。

四、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參考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本處擬訂如下：

- (一) 甲案：賡續沿用科技部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另參考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增列「專業能力技術加級」或「特殊出勤

加級」等【如附件 18】。

(二) 乙案：賡續沿用科技部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五、科技部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標準，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本表施行，其他補助（委辦）單位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得比照本表給予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

六、餘如「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之修正【如附件 19】。

七、惠請各位委員提供卓見，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且一併將校內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標準表及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等相關表單增加參考二字，為「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參考標準表」及「國立嘉義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餘照說明四之乙案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